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8356079110
传真：/
邮编：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编制单位：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8356079110
传真：
邮编：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主要产品名称	墙角线、封边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墙角线、100 吨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墙角线、100 吨封边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润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润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1、关于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备案文件（肥东县商务局，2016 年 4 月 25 日）（详见附件 1）；
12、关于《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东建审字[2016]157 号，2016 年 8 月 11 日）（详见附件 2）；
13、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源类型</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二级</td><td>排气筒高度</td><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
<tr><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15m</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值</td><td>4.0</td></tr>
</table>
2、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
<tr><td>标准</td><td col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mg/L，pH 值无量纲）</td></tr>
<tr><td>污染物</td><td>COD</td><td>NH_3-N</td><td>BOD_5</td><td>SS</td><td>pH</td></tr>
<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500</td><td>-</td><td>300</td><td>400</td><td>6~9</td></tr>
<tr><td>标准</td><td colspan="5">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污染物</td><td>COD</td><td>NH_3-N</td><td>BOD_5</td><td>SS</td><td>pH</td></tr>
<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500</td><td>25</td><td>300</td><td>400</td><td>6~9</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3、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2">限值[dB(A)]</th></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2 类区厂界</td><td>昼间</td><td>60</td></tr>
<tr><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总述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购置PVC挤出机、造粒机、切割机等设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年产200吨墙角线、100吨封边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开工日期2016年5月，竣工投产日期2016年6月。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吨墙角线、100吨封边条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肥东县商务局备案文件；2016年05月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1日取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157号），并于2018年09月29日-09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1 位置与布局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本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几木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市塘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生产场所中心经度：E117°29' 28.67"；纬度：N31°55' 11.3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5 人。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白班 08:00-17:30，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生产墙角线 200 吨、封条边 100 吨的生产线，配置 PVC 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700m^2	年生产墙角线 200 吨、封条边 100 吨的生产线，配置 PVC 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700m^2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厂区内部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位于厂区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部分区域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000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000kwh
	供水	取地下井水，年用量 135 吨	厂区统一供给，供水量 83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官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m^3。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破碎工序由外单位处理；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降噪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一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与生产中；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处理，回利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废活性炭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续表二

2.4 企业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设计型号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数量（台）
1	PVC 挤出机	4	--	PVC 挤出机	--	4
2	造粒机	1	--	造粒机	--	1
3	破碎机	1	--	破碎机	--	0
4	切割机	1	--	切割机	--	1

2.5 原辅材料消耗、能源、产品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原辅料见表 2-3，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塑料	200 吨/年	PVC 塑料	210 吨/年
2	碳酸钙	100 吨/年	-	-
3	-	-	石蜡	1 吨/年
4	水	135 吨	水	83 吨
5	电	10000kwh	电	10000kwh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墙角线	墙角线	200 吨	205 吨
2	封条边	封条边	100 吨	102 吨

续表二

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由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为 83t/a（附件 6），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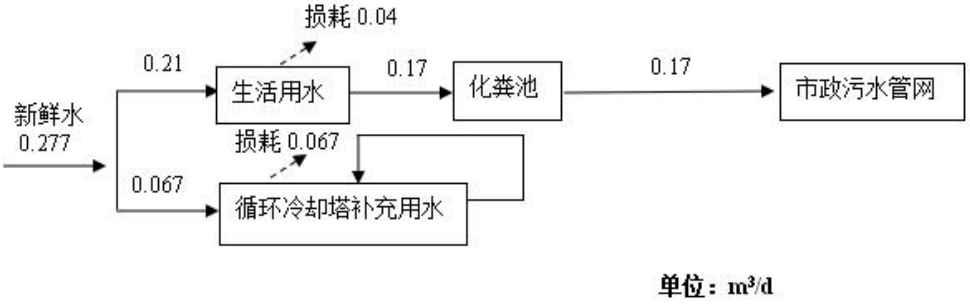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项目变动情况

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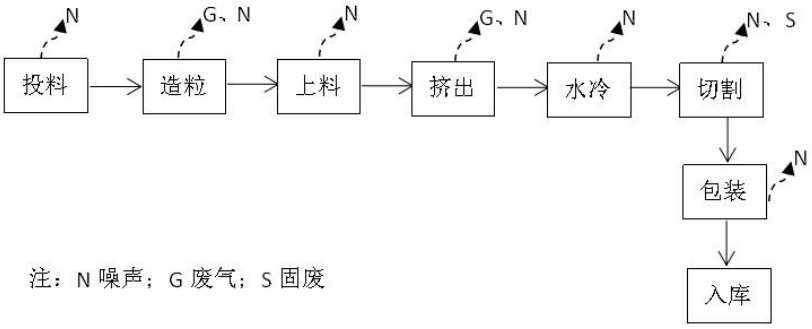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 PVC 塑料（片状）、石蜡等原料投入造粒机投料口；

造粒：通过造粒机进行挤出成颗粒，储存，待后续工艺使用；造粒过程中 PVC 熔融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上料：将上一工艺生产的原料颗粒加入挤出机投料口中，进行后续挤出工序；

挤出：物料经挤出机通过外部动力传递和外部加热元件（电加热）的传热进行塑料的固体输送、挤出成型，再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成固体状态；此工序 PVC 粒子熔融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续表二

切割：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切割机对聚合物料条进行切条，得到符合规定长度的塑料条，即成品。

注：本项目无破碎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均集中收集，委外处理后回收再利用。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取地下井水，年用量 135 吨	厂区统一供给，供水量 83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官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m^3。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破碎工序由外单位处理；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降噪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一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与生产中；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处理，回利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废活性炭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	连续排放	63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NH_3-N			
		BOD_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造粒、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造粒、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m）	内径（m）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工序	活性炭处理装置	有组织	15	Φ=0.5m×0.5m	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机、造粒机、切割机、循环水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挤出机	4	车间内	连续运行	车间内布置、减震
造粒机	1	车间内	连续运行	车间内布置、减震
切割机	1	车间内	连续运行	车间内布置、减震
循环水冷却塔	1	车间内	连续运行	车间外布置、减震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由外单位破碎处理后回收再次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年处理量	单位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6	6	t/a	收集统一由外单位处理后，回收再次利用
2	次品	10.5	10.5	t/a	
3	生活垃圾	0.1	0.1	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0.2	0.2	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8）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处置		3	
固废处置		3	
噪声		2	
总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选址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主要从事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墙脚线 200 吨 和封边条 100 吨的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租用肥东县良种猪养殖厂闲置厂房 700m^2 作为生产厂所，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卓邦物业办公楼，西侧为厂区道路，隔道路为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亚镁防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013）21 号）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根据附录中商业局提供的文件资料，该项目符合肥东县店埠镇用地规划要求，故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地表水店埠河的水质参数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成为本区域经济发展的环境制约因素。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 0.2t/d，60t/a），冷却循环水半年需外排换水依次，年排水量为 16t（0.053t/d）。定期排放的循环用水为清洁下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

续表四

设施中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用水，废水排放量 0.253m^3/d，76m^3/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BOD_5，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15mg/l、15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23t/a、SS：0.015t/a、氨氮：0.0011t/a、BOD_5：0.011t/a。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和定期排放的循环用水一起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放塘林河。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外界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要求在破碎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工序过程中生产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t/a。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为 0.024t，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06t。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8kg/h，产生浓度为 26.7mg/m^3。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为 0.0238t/a，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67kg/h，排放浓度为 0.22mg/m^3，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总量约为 0.2t/a。在挤出机加热工段出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按照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1t/a，产生速率为 0.071kg/h，产生浓度为 23.6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5t/a，产生速率为 0.0035kg/h，产生浓度为 1.18mg/m^3。

本项目最终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四周 100m。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南侧新安屠宰场生产车间距本项目 180m，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

续表四

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两时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于生产中；布袋除尘收集物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7、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水、固废、废气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建议建设单位在位于临近道路一侧多种植一些吸噪性强的高大乔木和灌木树，降低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5）厂区加强绿化，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租赁闲置厂房 700 平方米，从事装饰线条生产。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卓邦物业办公楼，西隔道路为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亚镁防火板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经投料、挤出、切割、检验、包装入库后即为产品。项目实施后，年产墙脚线 200 吨 和封边条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水一起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总量控制 COD：0.0075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

2、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固废回用于生产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达到（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肥东县环境保

续表四

护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运营处于正常。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2	mg/m^3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监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7900	GST-YQ-0036	HF55-1611-1501	2018.11.04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GST-YQ-0002	LXP2017-1-52577	2018.10.10	
	酸度计	PHS-3E	GST-YQ-0001	YH2017-1-580403	2018.10.1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GST-YQ-0007	RG2017-2-750940	2019.1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GST-YQ-0005	YH2017-1-580404	2018.10.10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	GST-YQ-00034	LXsx2017-1-651715	2018.10.10	
采样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刘东柱			GST-RY-SGZ-016		
	唐猛			GST-RY-SGZ-027		
	丁晨			GST-RY-SGZ-031		
	黄鑫			GST-RY-SGZ-032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COD	237	229	233	1.72	≤20	是	/	/	/
	212	207	209.5	1.19	≤20	是	/	/	/
	335	/	/	/	/	/	98.0	/	/
	309	/	/	/	/	/	97.0	/	/
NH_3-N	19.6	20.1	19.85	1.26	≤10	是	/	/	/
	24.0	24.4	24.2	0.826	≤10	是	/	/	/
	30.2	/	/	/	/	/	102	90～110	是
	35.1	/	/	/	/	/	103	90～110	是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8 年 09 月 29 日	93.8	93.6	0.2	±0.5dB	是
		93.8	93.7	0.1	±0.5dB	是
	2018 年 09 月 30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93.8	93.7	0.1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G2	厂界上风向 3 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G3	厂界下风向 5 米			
G4	厂界下风向 5 米			
G5	厂界下风向 5 米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G1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2、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NH_3-N、BOD_5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南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	厂界北外 1m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续表六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2018年9月29日监测，为北风；2018年9月30日监测，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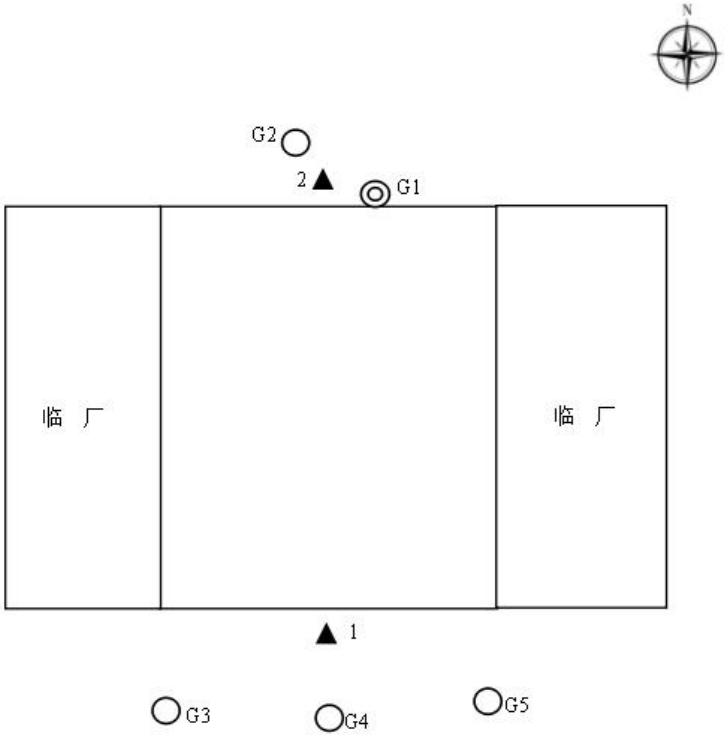

09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监测布点图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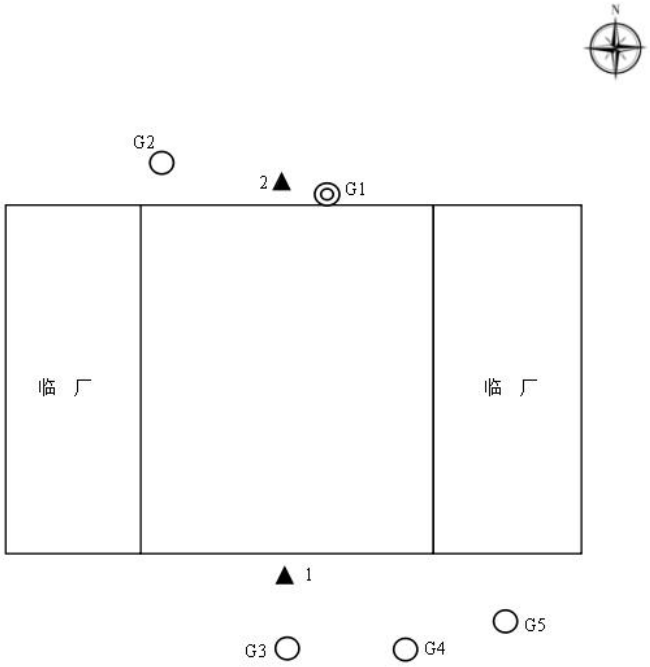

09 月 30 日 检测点位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产量 日期	墙角线	封条边	合计
设计产量(吨/天)	0.67	0.33	1.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0.54	0.27	0.81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57	0.26	0.83
生产负荷（%）	80.6-85.1	78.8-81.8	81-83

结合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09 月 29 日	昼间	多云	北	0.8~1.4	27	100.58
	夜间	多云	北	0.9~1.2	15	101.12
09 月 30 日	昼间	晴	西北	1.1~1.6	28	100.52
	夜间	晴	西北	1.0~1.4	14	101.08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18 年 9 月 29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18 年 9 月 30 日			
	G2	G3	G4	G5		G2	G3	G4	G5
09:20-10:20	0.88	1.32	1.83	1.60	08:40-09:40	1.07	1.45	1.83	1.51
11:20-12:20	1.03	1.58	1.91	1.55	10:40-11:40	0.96	1.51	1.95	1.63
13:20-14:20	0.92	1.47	1.75	1.41	12:40-13:20	1.12	1.57	1.79	1.49
15:20-16:20	0.80	1.26	1.81	1.67	14:40-15:40	1.02	1.49	1.87	1.57
最大浓度值	1.91				最大浓度值	1.95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各点位在监测期间内均连续采样 1 小时。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2、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18.09.29					2018.09.30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00－10:30	非甲烷总烃	66.2	0.304	4588	09:10－09:40	非甲烷总烃	70.3	0.332	4718
	12:00－12:30		57.8	0.274	4742	11:10－11:40		62.9	0.295	4692
	14:00－14:30		69.4	0.334	4816	13:10－13:40		59.8	0.293	4903
	16:00－16:30		70.5	0.329	4673	15:10－15:40		67.4	0.305	4518
G1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00－10:30	非甲烷总烃	48.3	0.174	3296	09:10－09:40	非甲烷总烃	52.5	0.174	3316
	12:00－12:30		45.2	0.166	3418	11:10－11:40		47.9	0.166	3458
	14:00－14:30		51.6	0.191	3361	13:10－13:40		56.1	0.191	3397
	16:00－16:30		49.3	0.178	3172	15:10－15:40		50.8	0.178	3502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10:00－10:30	非甲烷总烃	12.9	0.107	8326	09:10－09:40	非甲烷总烃	10.8	9.11×10^{-2}	8436
	12:00－12:30		8.61	7.52×10^{-2}	8733	11:10－11:40		11.5	9.92×10^{-2}	8629
	14:00－14:30		9.76	8.32×10^{-2}	8529	13:10－13:40		9.28	8.20×10^{-2}	8836
	16:00－16:30		11.3	9.23×10^{-2}	8166	15:10－15:40		12.2	0.105	8577
	最大值		12.9	0.107	8733	最大值		12.2	0.105	8836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废水

表 7-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pH	SS	COD	NH_3-N	BOD_5
生活污水总排口（2018.09.29）	10:08	7.38	143	237	19.6	78.6
	12:32	7.22	125	209	23.5	72.9
	14:51	7.36	136	257	21.3	87.9
	16:28	7.27	109	196	23.2	68.3
均值/范围值		7.22-7.38	128	225	21.9	7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2018.09.30）	9:37	7.45	162	228	23.5	76.1
	11:18	7.31	173	266	20.9	93.8
	13:42	7.29	142	212	24.0	80.6
	16:03	7.33	122	185	21.6	65.5
均值/范围值		7.29-7.45	150	223	22.5	79.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4、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	9:42	57.3	15:26	57.5
	10:07	57.8	16:01	56.8
▲2	9:55	54.9	15:40	56.0
	10:21	55.6	16:15	55.5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去除效率（%）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造粒工序废气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00-10:30	0.478	0.107	77.6
	12:00-12:30	0.440	7.52×10^{-2}	82.9
	14:00-14:30	0.525	8.32×10^{-2}	84.2
	16:00-16:30	0.507	9.23×10^{-2}	81.8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去除效率（%）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造粒工序废气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9:10-09:40	0.506	9.11×10^{-2}	82.0
	11:10-11:40	0.461	9.92×10^{-2}	78.5
	13:10-13:40	0.484	8.20×10^{-2}	83.1
	15:10-15:40	0.483	0.105	78.3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计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7-9。

表 7-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kg/h）/日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0.107	0.257
废水量	-	63
COD	224	0.014
氨氮	22.2	0.001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于2016年4月备案，2016年05月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2016年6月投产，因违反《环保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该项规定，2016年8月1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警告处罚意见，并责令停产。2016年8月11日取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157号）。并因企业至2018年8月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手续，2018年8月25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企业通过“三同时”验收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13）

自立项以来，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及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等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续表八

危废暂存间情况：

该项目在车间出入口处设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建筑面积约4m²，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详见附件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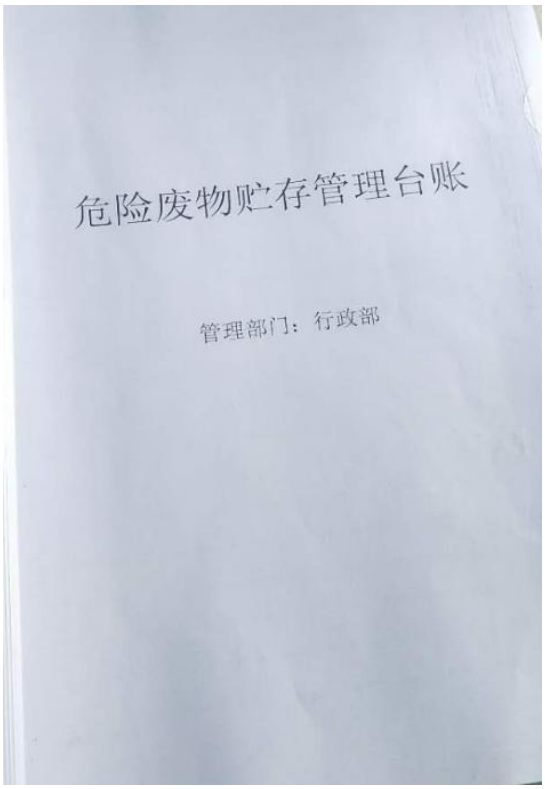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厂区为边界），经现场勘察在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大气治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的排气筒 1 根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的排气筒 1 根		挤出工序、造粒工序均设有集气罩，统一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用水一起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放塘林河。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水一起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总量控制 COD：0.0075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定期排放的循环用水			
3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吸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达到（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4	固废处置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于生产中	回用于生产中	回收于生产中
		次品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无破碎工序，未产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十

1、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①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 建议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④ 明确生产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现场管理；

⑤ 企业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布局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企业建设情况自查一览表；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6 企业用水量说明；

附件7 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

附件 9 企业生产日报表；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化粪池定期清掏登记表；

附件 13 违规处罚文件；

附件 14 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15 破碎外协文件；

附件 1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项目所在地
赵坊
小郢
排坊
塘底下
转沟
皖花大酒店
万农山庄
合沙路
瓦仓
小花滩
G40
许凡
022县道
塘林村
民族加油站
民族团结路
民族团结路
钟刘
四站村
101省道
窝李
小梁家
唐巷
王周
076乡道
赵户
钟刘村
小陈
南大郢
塘林桥
花滩村
X022
S101
韦户
076乡道
刘墩
大圩
应岗
G40
新庄村
小宛
下湾
健华烟酒超市
上湾

附图 2 项目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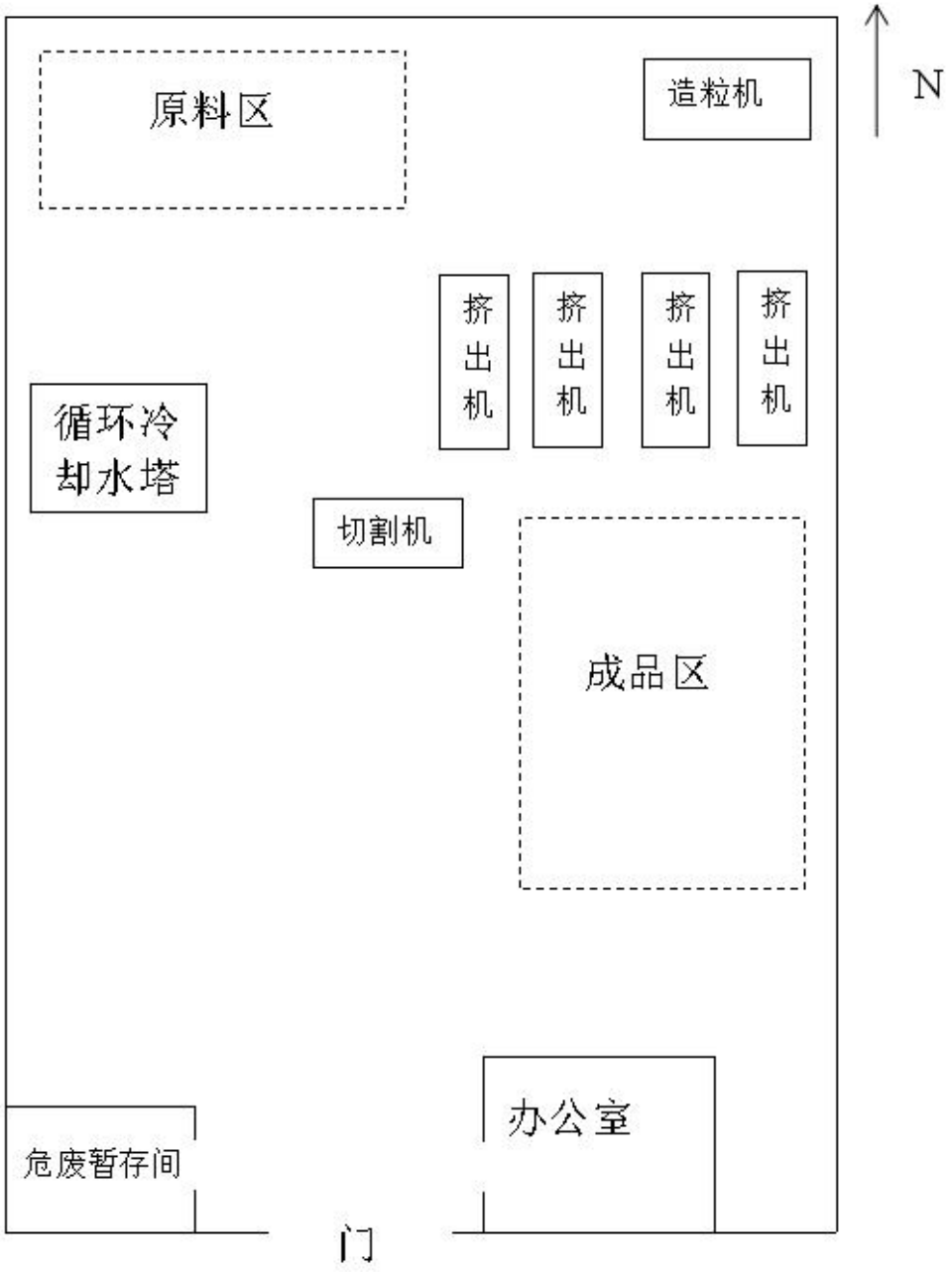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测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出口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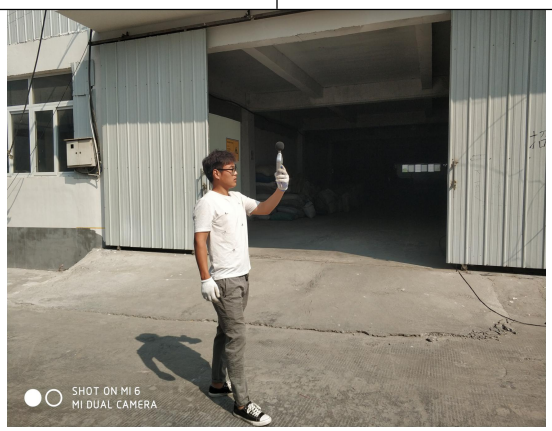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噪声测点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022县道
民族团结路
民族团结路
民族团结路
民族团结路
民族加油站
S101
101省道
990m
552m
项目所在地
076乡道
四站村
X022
076乡道
塘林回族
满族村
022县道
S101
乡村华联
X022
S101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关于良种猪场卓邦物业环评备案的报告

县环保局：

按照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要求，为盘活闲置土地，通过项目洽谈，2011 年，招商引进合肥林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利用肥东县良种猪场约土地 30 余亩，生产防火门、整体橱柜等。县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 2012 年 3 月 11 日会议同意该项目租赁。

土地租赁后合肥林邦木业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为了物业管理，合肥林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卓邦物业，负责物业管理。

2015 年该土地上的钢结构厂房分别租赁给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耀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庆钢木家俱厂、金雪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木制家具、钢木家具及冷库门等，上述租赁企业都没有进行环评。

根据环保法规，为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管理，特具报告，请批准给予上述四家租赁生产企业进行环评。

特此申请

肥东县商务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

店埠镇人民政府：

按照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要求，为盘活闲置土地，通过项目洽谈，2011 年，招商引进合肥林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利用肥东县良种猪场约土地 30 余亩，生活防火门、整体厨柜等。县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 2012 年 3 月 11 日会议同意该项目租赁。

土地租赁后合肥林邦木业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为了物业管理，合肥林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卓邦物业，负责物业管理。

2015 年该土地上的钢结构厂房分别租赁给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耀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庆钢木家俱厂、金雪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木制家具、钢木家具及冷库门等，上述租赁企业都没有进行备案环评。

根据有关法规，为加强提高企业管理意识，特具报告，请批准给予上述四家租赁生产企业进行备案环评。

特此报告

中国共产党
2016.4.25

肥东县良种猪养殖场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6】157 号

关于《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租赁闲置厂房 700 平方米，从事装饰线条生产。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卓邦物业办公楼，西隔道路为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亚镁防火板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经投料、挤出、切割、检验、包装入库后即为产品。项目实施后，年产墙角线 200 吨、封边条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水一起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后排放。总量控制 COD：0.0075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

2、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固废回用于生产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自查一览表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

工程建设情况自查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生产墙角线 200 吨、封条边 100 吨的生产线，配置 PVC 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700m²	年生产墙角线 200 吨、封条边 100 吨的生产线，配置 PVC 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7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厂区内部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位于厂区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部分区域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000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000kwh
	供水	取地下井水，年用量 135 吨	厂区统一供给，供水量 83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官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m³。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破碎工序由外单位处理；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降噪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一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与生产中；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处理，回利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废活性炭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设计型号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数量（台）
1	PVC 挤出机	4	--	PVC 挤出机	--	4
2	造粒机	1	--	造粒机	--	1
3	破碎机	1	--	破碎机	--	0
4	切割机	1	--	切割机	--	1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塑料	200 吨/年	PVC 塑料	210 吨/年
2	碳酸钙	100 吨/年	-	-
3	-	-	石蜡	1 吨/年
4	水	135 吨	水	83 吨
5	电	10000kwh	电	10000kwh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6 企业用水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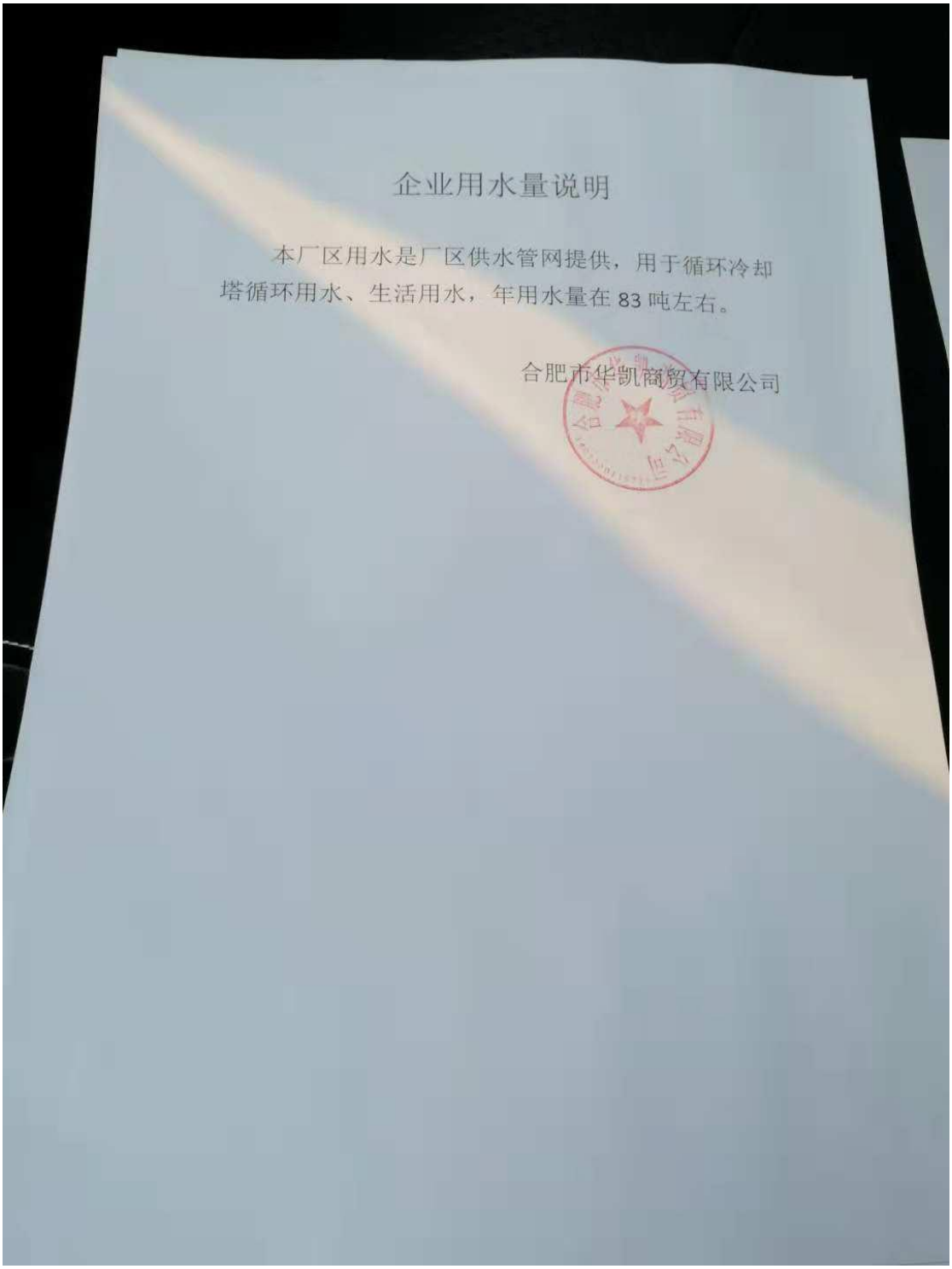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是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用于循环冷却塔循环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在83吨左右。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7 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年处理量	单位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6	6	t/a	收集统一由外单位处理后，回收再次利用
2	次品	10.5	10.5	t/a	
3	生活垃圾	0.1	0.1	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0.2	0.2	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处置		3	
固废处置		3	
噪声		2	
总计		10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9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日报表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

生产日报表

产量 日期	墙角线	封条边	合计
设计产量(吨/天)	0.67	0.33	1.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0.54	0.27	0.81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57	0.26	0.83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10 企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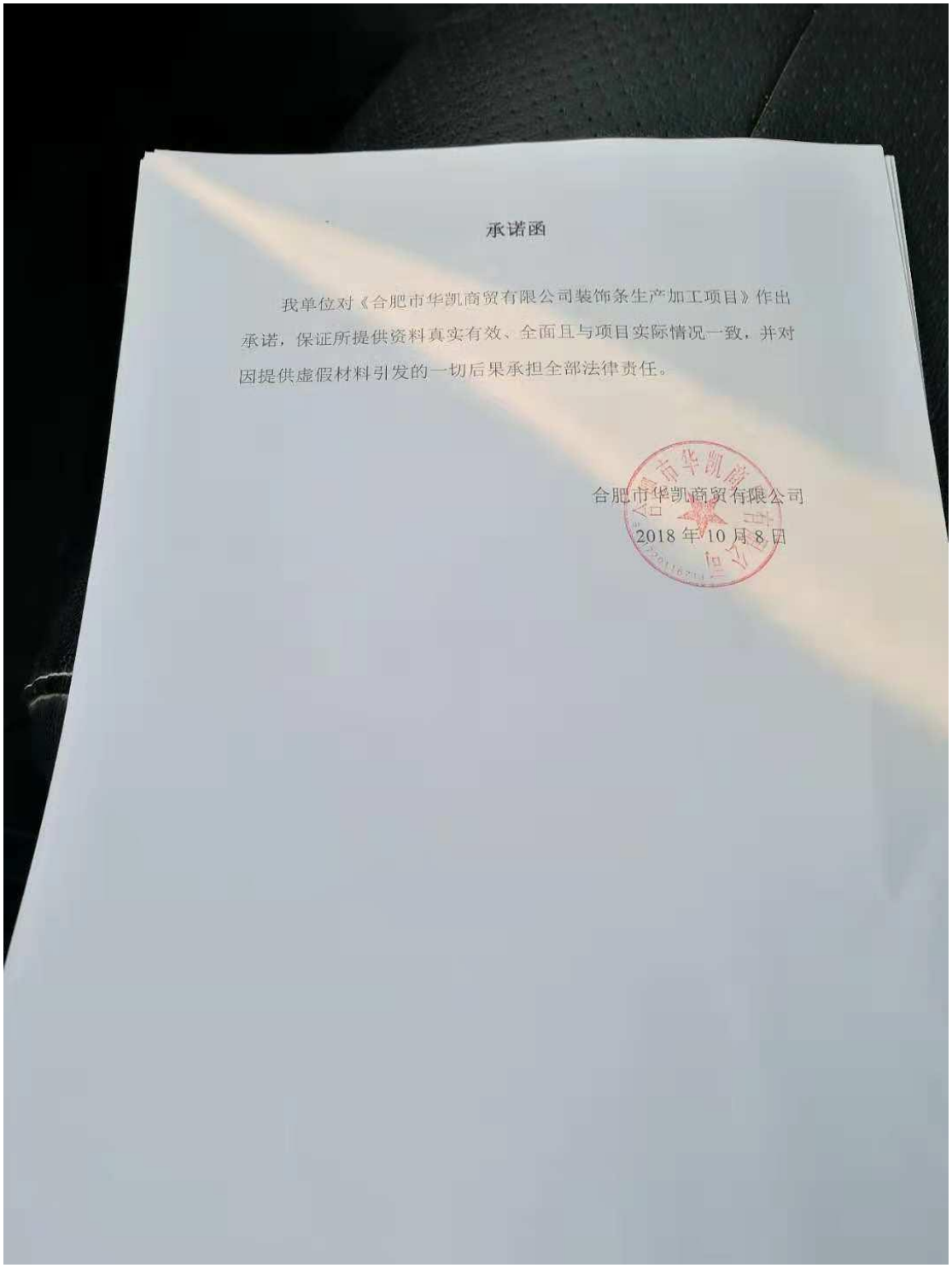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取地下井水，年用量 135 吨	厂区统一供给，供水量 83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官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m^3$。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破碎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破碎工序由外单位处理；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降噪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一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回利用与生产中；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处理，回利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未设置破碎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废活性炭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12 化粪池定期清掏登记表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定期清掏登记表

清掏日期	清掏时间	现场负责人	清掏人签字
2017.11.20	09:5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7.12.15	10:2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1.12	11:0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2.26	14:1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2.27	15:2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3.20	14:0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4.16	10:1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5.21	11:0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6.25	13:0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7.20	14:2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8.20	15:3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09.20	15:0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10.20	14:30	李汝金	曹明启
2018.11.20			
2018.12.20			
2019.01.20			
2019.02.20			
2019.03.20			

附件 13 违规处罚文件

关于商务局塘林村工业聚集区三家单位的处理意见

合肥华凯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凯得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庆钢木家俱厂:

经查，你三家单位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违反了《环保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据环保法律法规，现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1、责令停产；

2、给予警告处罚。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东环责停字[2018] 023 号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NB3DQ5E(1-1)

地　　址：店埠镇塘林社区团结路西南

法定代表人：夏九华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塑料踢脚线生产加工项目于2017年12月份建设投产至今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手续，存在违法生产行为。

以上事实，有《肥东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塑料踢脚线生产加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通过“三同时”验收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治，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肥东县人民政府或者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肥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4 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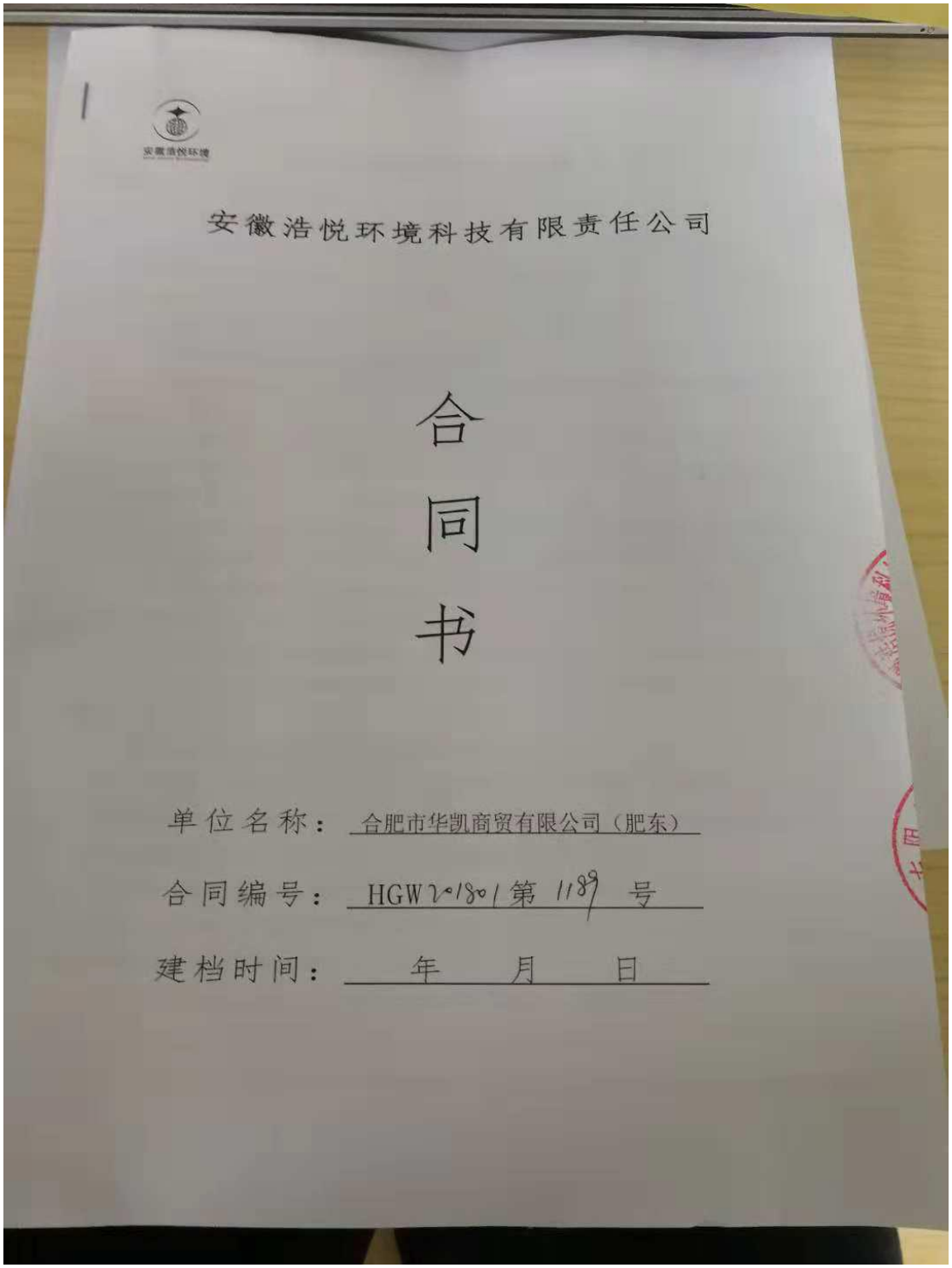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肥东）

合同编号：HGW2-1801第1189号

建档时间：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 计		0.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安徽浩悦环境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2MA2N93DQ6E
地址和电话：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18356079110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405014654080000054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马斌 18356079110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8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玉龙，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18356079110.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营业执照

(副 本)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63R(1-1)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08 2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3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 5000 吨（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20.3.13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 字 34010140001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许可专用章

业户名称：安徽浩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吴山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15 破碎外协文件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甲方)

被委托方:巢湖市延海塑料制品回收经营部(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废,次品塑料,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为其加工废,次品塑料,加工数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委托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加工年产量,1.边角料 6 吨 2.次品 10.5 吨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质量标准,乙方加工的产品必须要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不得降低标准,要满足甲方的需求,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全部退回,乙方还要付相应的务工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表],[委托加工订单]为准.

2.付款方式:月结

3.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4.交货地点及交货期,交货应在甲方厂房内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一个礼拜按时,从下订单开始计算,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告知甲方,然后协商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协议按照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态度,各自双方遵守的前提下制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丁廷海

日期: 2017.5.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81MA2NHAW48L

经营者 丁延海

名称 巢湖市延海塑料制品回收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合肥巢湖市长江东路亚父段城鼓行政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销售、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4 月 1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附件 16 验收检测报告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CMA
1612120506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0929-051
项目名称：	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09月29日	昼间	多云	北	0.8~1.4	27	100.58
	夜间	多云	北	0.9~1.2	15	101.12
09月30日	昼间	晴	西北	1.1~1.6	28	100.52
	夜间	晴	西北	1.0~1.4	14	101.08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酸度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GC-7900气相色谱仪	0.02	mg/m^3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80929-051/S1~S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浑浊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10:08	12:32	14:51	16:28	9:37	11:18	13:42	16:03
pH 值	无量纲	7.38	7.22	7.36	7.27	7.45	7.31	7.29	7.33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09	257	196	228	266	212	185
生化需氧量	mg/L	78.6	72.9	87.9	68.3	76.1	93.8	80.6	65.5
氨氮	mg/L	19.6	23.5	21.3	23.2	23.5	20.9	24.0	21.6
悬浮物	mg/L	143	125	136	109	162	173	142	122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80929-051/Z1~Z8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L_{Aeq}	时间	L_{Aeq}	时间	L_{Aeq}	时间	L_{Aeq}
▲1 厂界北侧	09 月 29 日	10:07	57.8	9:42	57.3	--	--	--	--
	09 月 30 日	15:26	57.5	16:01	56.8	--	--	--	--
▲2 厂界南侧	09 月 29 日	10:21	55.6	9:55	54.9	--	--	--	--
	09 月 30 日	15:40	56.0	16:15	55.5	--	--	--	--
以下空白									
备　注	企业夜间不存在生产的情况。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80929-051/Q1~Q12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排放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15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挤出工序、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时间：2018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00—10:30	66.2	4588	0.304
		12:00—12:30	57.8	4742	0.274
		14:00—14:30	69.4	4816	0.334
		16:00—16:30	70.5	4673	0.329
G1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00—10:30	48.3	3296	0.174
		12:00—12:30	45.2	3418	0.166
		14:00—14:30	51.6	3361	0.191
		16:00—16:30	49.3	3172	0.178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10:00—10:30	12.9	8326	0.107
		12:00—12:30	8.61	8733	7.52×10^{-2}
		14:00—14:30	9.76	8529	8.32×10^{-2}
		16:00—16:30	11.3	8166	9.23×10^{-2}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80929-051/Q13~Q24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排放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时间：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10—09:40	70.3	4718	0.332
		11:10—11:40	62.9	4692	0.295
		13:10—13:40	59.8	4903	0.293
		15:10—15:40	67.4	4518	0.305
G1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10—09:40	52.5	3316	0.174
		11:10—11:40	47.9	3458	0.166
		13:10—13:40	56.1	3397	0.191
		15:10—15:40	50.8	3502	0.178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09:10—09:40	10.8	8436	9.11×10^{-2}
		11:10—11:40	11.5	8629	9.92×10^{-2}
		13:10—13:40	9.28	8836	8.20×10^{-2}
		15:10—15:40	12.2	8577	0.105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80929-051/Q25~Q76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线条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18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检测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09:20-10:20	11:20-12:20	13:20-14:20	15:20-16:20
G2 厂界上风向 3 米	非甲烷总烃（09 月 29 日）	0.88	1.03	0.92	0.80
G3 厂界下风向 5 米		1.32	1.58	1.47	1.26
G4 厂界下风向 5 米		1.83	1.91	1.75	1.81
G5 厂界下风向 5 米		1.60	1.55	1.41	1.67
检测时间		08:40-09:40	10:40-11:40	12:40-13:20	14:40-15:40
G2 厂界上风向 3 米	非甲烷总烃（09 月 30 日）	1.07	0.96	1.12	1.02
G3 厂界下风向 5 米		1.45	1.51	1.57	1.49
G4 厂界下风向 5 米		1.83	1.95	1.79	1.87
G5 厂界下风向 5 米		1.51	1.63	1.49	1.57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10.9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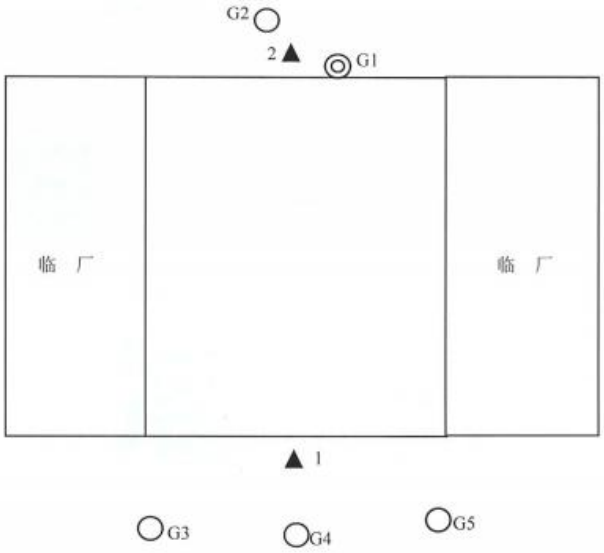

09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图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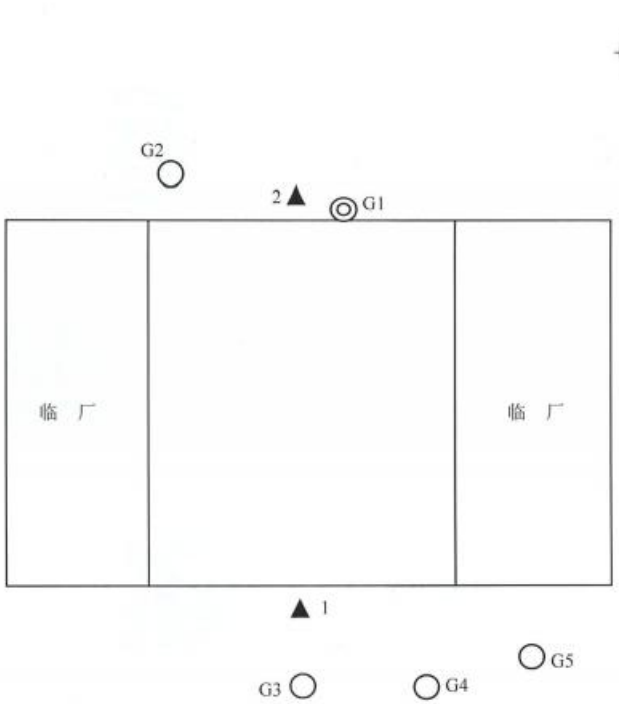

09 月 30 日 检测点位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C302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29' 28.67"，N31° 55' 11.37"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条生产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墙角线、100 吨封边条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2016]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润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润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4%-10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市华凯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NB3DQ5E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0.014			0.014			
	氨氮			22.2	25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2	120			0.257			0.2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